

柏林宣言

國際法學家委員會針對反恐行動捍衛人權及法治宣言

2004年8月28日

160位來自世界各地的法律人於2004年8月27日-28日的國際法學家委員會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ICJ*) 雙年會中，以委員、榮譽會員、國家分會、和加盟團體的身份在該會於52年前創立地，德國柏林，齊聚一堂，並通過以下宣言：

全球正面臨對於法治及人權的重大挑戰。原本建立完善且行之有年的法律原則由於不當的反恐行動而在世界各地遭到質疑。許多人權的法律保障成果都已遭到破壞。

恐怖主義造成對人權的極大威脅。ICJ 譴責恐怖主義並確認所有國家皆有義務採取有效措施對抗恐怖行動。依據國際法，國家有權也有義務保障所有人民的安全。

自2001年9月以來，許多國家採取違反其國際義務的新反恐措施。911時期後所瀰漫的不安氣氛更被某些國家利用來合理化其以國家安全為名的長期人權侵害。

採取打壓恐怖行動之措施時，各國必須嚴格遵守法治，包括刑法和國際法的核心原則，以及國際人權法、難民法、和人道主義法中載明之特定準則和義務。這些原則、標準、及義務清楚界定法律允許的國家反恐行為。令人髮指的恐怖行動不能夠成為各國捐棄其國際人權義務之根據或託辭，尤其在保障基本人權方面。

現正盛行的安全傾向論述提倡犧牲基本人權及自由以殲滅恐怖主義。國家維護飽受恐怖主義威脅的人權之義務，以及其保證國家安全不會破壞其他權利的責任之間，並無抵觸。相反的，保障人們免受恐怖行動威脅及對於人權的尊重已於各國凝聚成綿密的保護網絡。當代人權法和人道主義法給予各國合理彈性，在不違反人權和人道法定義務的前提下對抗恐怖主義。

國際間與各國應致力於在無歧視的情形下實現所有公民、文化、經濟、政治、和社會權利，並正視政治、經濟、社會之排除本身都是防止和殲滅恐怖主義的必要手段。

出於本會創立時相同之使命感和迫切感，並面臨現今挑戰，ICJ 再次投身於維護法治與人權的行動。

對於近來嚴峻發展，ICJ 申明各國打壓恐怖主義時，應全力實行以下原則：

1. 保護之責：

各國皆有義務於其管轄區內，包括其占領或控制之區域，尊重並確保所有人的基本人權及自由。各國也須採取措施以保護該人免受恐怖行動之迫害。為達此目的，反恐行動必須符合合法性、必要性、比例原則與禁止差別待遇原則。

2. 司法獨立：

反恐主義措施的發展與實行中，各國皆有義務確保司法獨立及司法審查國家作為的角色。各國政府不得干涉司法程序或破壞司法判決的完整性，且判決應被各國政府嚴守。

3. 刑法原則：

為避免反恐措施的濫用，各國應確保涉及恐怖行動的嫌犯只依據罪刑法定的原則被控以法律明定的罪名。各國不得溯及既往適用刑法，或將合法基本人權及自由之行使罪名化。恐怖行動所負之刑事責任應個人化而非集體化。各國於對抗恐怖主義之際，應適用並在有必要時，採取現行刑法而非創造出新的籠統罪名，也不可訴諸於極端的行政措施，尤其關於剝奪人身自由。

4. 權利免除：

各國不得凍結條約和慣例法明定不可免除之權利。國家針對在緊急情況下可免除之權利採出免除時，須確保此免除只是暫時性的，且為極度必要和適度以對抗特定威脅，而非基於種族、膚色、性傾別、性向、宗教、語言、政治或其他意見、國家、社會、種族、財產、出生、或其他地位之歧視。

5. 強行規範：

各國在任何時候任何情形下都必須遵守對酷刑和殘忍、不人道或侮辱性的待遇及刑罰之禁止。違反以上所述或其他國際人權法強行規範之行為，包括司法外執行死刑和強制失蹤，永不得被正當化。此種情形發生時，各國必須即刻進行有效調查，將違法者繩之以法。

6. 剝奪自由：

各國不得秘密拘禁或監禁任何人，且須保有所有被拘禁者之記錄。不論被拘禁者於何處受拘禁，各國須予以可迅速接受律師辯護、與親人會面、和醫療的權利。各國有責任告知所有受拘禁者其遭逮捕的事由、被控罪名、和對其不利之證據，並使其儘速接受審判。所有受拘禁者在任何時候任何情形下有權取得人身保護令或相同之司法程序，以質疑拘禁之合法性。行政拘禁須為特例措施，有嚴格期間限制且必須受制於經常和定期司法監督。

7. 公平審判：

各國在任何時候任何情形下必須確保罪犯只由依法所設立之獨立公正法庭審判，並給予完全的公平審判之保證，包括無罪推定、檢驗證據之權、辯護權（尤其是接受律師有效辯護的權利）和司法上訴權。各國也必須確保非軍人之被告受非軍事機關調查及受一般法院而非軍事法院調查或審判。以對被告或第三者採取酷刑或任何嚴重侵害人權的方式所得之證據都不能在任何法律程序被採用。法官或律師必須能夠在不被恫嚇、阻撓、騷擾、或不當干涉的情形下行使其專業功能來審判或辯護被控恐怖罪行的被告。

8. 基本權利和自由：

實行反恐措施之同時，各國必須尊重並保障基本權利和自由，包括言論、宗教、良心或信仰、結社和集會自由、和平追求自決權的權利，以及在情報的蒐集和散布領域內尤為重要之隱私權。所有對於基本權利和自由的限制須符合必要性及比例原則。

9. 救濟和賠償：

任何人因國家反恐措施或經國家支持或容許的非國家行為者之行動而受到負面影響時，各國必須確保其能獲得有效的救濟和賠償，且侵害人權者都在法院審判下為其行為負責。各國應授權獨立機關以監管反恐措施。

10. 不強迫遣返原則：

各國不得驅逐、遣返、或引渡被控或遭定罪之恐怖行為被告回到其人權可能遭到嚴重侵害之國家，包括對其施以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性的待遇和刑罰、強制失蹤、司法外執行死刑、不公平審判或被處死刑。

11. 人道法律之補充：

於武裝衝突和佔領的情形下，各國必須適用和尊重國際人道法和人權法之規定和原則。此相關法律體制係相互補充和強化。

行動宣言 **【"Commitment to Act"】**

- ICJ，包括其委員、榮譽會員、國家分會、和加盟團體，將遵守其專業義務，各別並集體監管反恐措施，並評估是否符合法治和人權。
- ICJ 將以國家層級透過倡導和訴訟來挑戰過度的反恐立法和措施，並將努力促進完全符合國際人權法的政策。
- ICJ 將努力確保全球和區域性組織發起之反恐措施、行動和計劃都符合現行國際人權義務。
- ICJ 將倡導建立政府間和國家性組織之監管機制以幫助確保各國國內之反恐措施符合國際規範、人權義務及法治原則，如同 2003 年 10 月 23-24 日於日內瓦 ICJ 會議上聯合通過「針對國際人權和反恐監管機制之非政府組織宣言」(NGO Declaration on the Need for an International Mechanism to Monitor Human Rights and Counter-Terrorism) 中所述。
- ICJ 將邀請全球法律人和人權團體共同朝此目標努力。
- 司法和法律專業人士於危機時期中肩負尤其重要的責任，以確保人權之維護。ICJ 呼籲所有法律人於反恐之同時以實際行動維護法治及人權：
 - **律師**：法律同業之成員和律師公會應公開表明並全力運用其專業能力來遏止制定或實行不能接受的反恐措施；其應全力追求國內及國際法律救濟措施以對抗違反國際人權標準的反恐法律和操作。律師有替被控涉嫌恐怖行動之被告辯護的職責。
 - **檢察官**：除了使恐怖行動之嫌犯受到制裁外，檢察官亦應於履行其專業任務的同時，遵守上述原則以維護人權和法治。他們應拒絕採用嚴重違反嫌犯人權所得之證據，並應採取所有必要之步驟確保違反人權者受到制裁。檢察官亦有責任在反抗恐怖主義的同時，起訴嚴重違反人權者並為受害者尋求救濟和賠償。
 - **司法官**：司法官為基本人權、自由、和法治的保護者，在對抗恐怖主義的戰役中也為人權的保證者。於審判涉嫌恐怖行動被告的同時，法官應確保能夠有符合國際標準之獨立、正當程序及公平審判原則的執法。法官於確保國家法律和執行反恐行動是否符合國際人權標準的層面上扮演重要角色，包括透過司法審查該等立法和行為的合憲性及合法性。於法理原則之發展中，法官應盡可能地運用相關執法和人權的國際標準，也應確保旨於保護人權之司法程序能夠確實實行，例如人身保護令。